


## 手足沒供養父母，可以繼承遺產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1-07-14 11:06

父母有A、B兩子女，照顧父母的開支、孝親費等費用都是A支出，B無業。

- 1.請問父母過世後遺產可以只由A單獨繼承嗎
- 2.如果B有工作但只夠養活自己，一樣沒給孝親費，A需要跟B平分遺產嗎

 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3  
2021-08-25 01:25

所有子女都可以繼承遺產，最少也有特留分的保障

- （一） 父母過世，所有子女都有繼承權，至少有特留分<sup>[1]</sup>的比例。特留分是法律對繼承人最低限度的保障。無論父母子女感情好壞、子女生前是否有盡孝道照顧，原則上，法律對於遺產分配的規定是一樣的。
- （二） 例外情況下，子女不可以繼承遺產  
如果子女曾經對父母有重大之虐待、侮辱，而且父母有表示不讓子女繼承遺產；或是子女詐欺、脅迫父母寫遺囑等，這些情況下子女就會喪失繼承權<sup>[2]</sup>。

子女不扶養父母，算是重大之虐待、侮辱嗎？法院實務見解<sup>[3]</sup>有提到，對於被繼承人（父母）有重大虐待，是指造成父母身體、精神上的重大痛苦，包含積極（如施加暴力）、消極（如惡意遺棄）行為。繼承人（子女）沒有正當理由，從來不探視，或拒絕照護臥病的父母，如果父母因此感受到精神上莫大的痛苦，就算是子女有重大虐待。

要留意的是，子女對父母有重大虐待時，父母要主動表示不讓子女繼承遺產，子女才會喪失繼承權；如果父母沒有任何表示，子女仍有繼承權。

子女經濟能力不佳，還是要扶養不能維持生活的父母

法律規定，如果子女經濟生活上有困難，仍然要犧牲自己，來維持父母的生活<sup>[4]</sup>。如果有多名子女，則依照子女們的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父母的責任比例<sup>[5]</sup>。

但如果子女已經連自己都養不活了，還是需要扶養不能維持生活的父母嗎？法律上只讓子女可以請求減輕對父母的扶養義務，不能完全免除<sup>[6]</sup>。

父母由其中一位子女扶養，扶養者可以向其他子女請求分擔扶養費用

子女扶養父母，可能會支出日常生活費、醫藥費等等，扶養的具體方式、分工，可以由子女們共同討論決定，如果無法達成共識，就由親屬會議決定。當子女們無法決定扶養費分擔比例時，會由法院決定<sup>[7]</sup>。如果父母都是由其中一位子女扶養，這名子女就可以向其他兄弟姊妹請求代墊的扶養費用、利息<sup>[8]</sup>。

回到本題

無論B是否有工作、經濟狀況如何，都有與手足A共同扶養父母的義務。除非B惡意遺棄父母，且父母有表示不讓B繼承遺產。否則一般來說，B跟A有一樣的繼承權。而獨立照顧、扶養父母的A，可以向B請求返還扶養費用、利息。

順帶一提，父母可以利用遺囑，在符合特留分規定的情況下，多分一點遺產給照顧他們晚年生活的子女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林意紋（2021），《[繼承從什麼時候開始？誰有資格繼承？法定繼承人的順位是什麼？什麼是應繼分？](#)》。
2. 林意紋（2021），《[繼承人繼承遺產的最低限度——特留分](#)》。
3. 法律百科文章（2021），《[可以向其他未對父母盡扶養義務的兄弟姊妹，索取扶養費嗎？——扶養義務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請求權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123條](#)：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」

[2] [民法第1145條](#)：「

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

- 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- 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- 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- 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
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」

[3] [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家上字第238號民事判決](#)節錄：「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。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均屬之，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

參照)。至於是否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，亦即應考慮當事人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具體決定之。」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重家繼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節錄：「所謂『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』，兼指對被繼承人施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重大痛苦，且不限於積極行為，亦及於消極行為在內，又基於重視孝道不僅為我國固有常倫理，民法第1084條第1項亦明定子女有孝敬父母之義務，故繼承人無正當理由，卻對於為父母之被繼承人始終不予探視，或對於臥病之父母未給予探望照護，倘足使被繼承人因此感受精神上之莫大痛苦，自屬對被繼承人為重大虐待之行為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、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」

[4] 民法第1117條：「

I 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

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」

[5] 民法第1115條：「

I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三、家長。

四、兄弟姊妹。

五、家屬。

六、子婦、女婿。

七、夫妻之父母。

II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III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

[6] 民法第1118條：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」

[7] 民法第1120條：「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」

[8] 請求權基礎有兩種：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。

民法第172條：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」

民法第179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

👉 繼承，遺產，扶養義務，扶養費用，特留分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3-01 01:56:05

「子女對父母有重大虐待時，父母要主動表示不讓子女繼承遺產，子女才會喪失繼承權；如果父母沒有任何表示，子女仍有繼承權。」請問 父母要做什麼樣的表示？向什麼單位表示？起訴或

👤 提告嗎？謝謝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2-03-01 02:25:44

遺棄父母不得繼承的民事訴訟 訴之聲明怎麼寫呢？ 要繳多少訴訟費？ 謝謝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2-03-01 08:33:45

您好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繼承人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」，喪失繼承權。這個表示，除了採取遺囑的方式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以外，法律上並沒有強制要採取哪種方式，沒有說一定要採取訴訟來處理喔，也沒有說一定要對哪個特定的人做出表示，其實只要父母可以舉出證據證明已經表示過了，例如明確寫在紙上表示由何人繼承、何人不得繼承，或是發電子訊息等方式，就都算完成表示。不過到底是否符合重大虐待或侮辱，法官必須客觀從社會觀念來衡量，必須觀察當事人的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社會倫理觀念等所有具體情況來決定，不能只從被繼承人（父母）的主觀角度來判斷（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民事判決）。通常符合的情況，像是久居國外的子女疏於關心未探望慰問，直到病故前後才返台，就比較容易認為屬於重大虐待的情況。以上供您參考。如果有問題的話，建議尋找專業律師的協助，以維護自己的權益喔。

 陳又溥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  
2021-07-17 08:23

繼承和扶養分別為兩個獨立的制度，

繼承的目的在於確保子輩往後的生活不致堪慮，扶養的目的在於使扶養義務人能夠得到生活的保持或扶助，二者相互間並沒有直接關聯。

1.原則上A不能單獨繼承。

依民法第1138條，A和B都是第一順位的法定繼承人，因此A單獨繼承的前提就必須是B的繼承權喪失。

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訂有喪失繼承權的規定，只有B符合規定所列的情形才會喪失繼承權（假設B沒有拋棄繼承權）。

而單就「B在父母生前沒有照顧或負擔生活費用」的事實而言，其實並不容易直接構成喪失繼承權的事由；

另外，雖然目前實務上承認被繼承人生前可以透過遺囑方式讓A單獨繼承所有遺產，

但是B此時仍然有特留分扣減權可以行使，也無法達到所有遺產都由A單獨繼承的目的。

因此，就本件事實來說A無法單獨繼承父母所遺留的遺產。

2.其實結論理由和1.相同，單就「B是否有工作能力」這個變因來說，並不會直接影響B的繼承權，因此A和B原則上仍然應共同繼承父母所留下的遺產。

 繼承， 扶養

---